

019938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

JILIN SHI LONG TAN QU JI HUA SHENG YU JIU ZHI

(1986—2002)



龙潭区计划生育局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

(1986—2002)

龙潭区计划生育局

2003年8月

龙潭区档案馆资料	
分类	B4/11
编号	98

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局志编委会成员 名 单

主 编:丰大明(局长)

副主编:周亚军(副局长)

王艳杰(副局长)

委 员:宋丰秋(负责第四章 2、3、4 节)

张勇翔(负责第三章)

郭志伟(负责凡例、概述、第一章第 1 节第四章第 1 节)

王丽华(第一章第 2 节,第五章第 2、3 节)

王红军(第五章第 1 节)

高国民(负责第二章)

于周湖(负责大事记、附录)

主要章节核校:

周亚军: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王艳杰:第三章、第五章、附录

郭志伟:总执笔

序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龙潭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切实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十几年来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效。为了掌握全区人口发展情况,展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初期人口规律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稳定来之不易的低生育水平,我们按照区委编写委员会的意见和要求,把自1986年以来龙潭区十几年间的计划生育工作全面、系统、准确的论述下来,编成《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反映出龙潭区计划生育工作的进展、成就以及经验,尽可能地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资源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编撰《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主要依据区委、区政府下发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计划生育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生育年度报表和有关资料,由于时间较紧,加之编者政策水平有限,在编制过程中难免有些误漏,请指正。

丰大明

2003年8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局志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断限时间。本局志上限从1986年开始,下限至2002年末止。

三、体裁。本志是由述、志、表录等多种体裁组成,以志为主,附以图表。

四、文体。本志以语文体、记述体为基本文体。

五、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明、通俗,对历史事件本着叙而不议的原则。

六、大事记是以时间为顺序,记叙本局发生的事件。

七、记述方法采用横排竖写,以横为主,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龙潭区计划生育局	(25)
第二节 乡级计划生育办公室、服务站	(27)
第三节 计划生育队伍建设	(28)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宣传形式	(30)
第二节 宣传内容	(31)
第三节 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32)
第三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人口计划	(34)
第二节 计划生育统计	(37)
第四章 政策、法规	
第一节 生育指标管理	(41)
第二节 坚持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计划生育 “七不准”	(41)
第三节 贯彻行政执法“公正、公开、文明、有序”的 方针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42)
第四节 加强基础业务建设	(43)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流动人口管理	(45)
第二节 技术服务	(45)
第三节 避孕措施知情选择工作	(46)
附录	(47)
一、龙潭区计划生育局领导更替情况	(47)
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8)
编后记	(55)

概 述

吉林市龙潭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两个文明建设之中,不断深化计划生育工作的改革,逐步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制约机制,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实行综合治理,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贯彻“三为主”方针,不断深化计划生育“三结合”,实现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全区计划生育工作水平逐年提高,年年完成上级下达的人口计划。2002年,全区人口出生率为5.58‰,自然增长率为1.73‰,计划生育率为98.81%,综合节育率达到了89.04%,并稳定了低生育水平,连续多年保持了省、市计划生育“一类区”的好成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人口环境。

区委、区政府在制定全区经济发展规划时,把计划生育工作做为一项重要内容,摆到同经济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每年年初,全区第一个大型会议是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对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全面部署,兑现并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状》,做到早启动,早落实。建立区级领导联系督导各乡(镇)、街、管理小区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好分工,明确任

务,落实奖惩。在强化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的同时,成立了龙潭区计划生育督查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单位党委和政府(办事处)抓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情况通报全区,增强了约束机制。为把“一票否决”制度落到实处,区委组织部在制定对基层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时,把计划生育工作实绩做为一项重要内容,对计生工作造成失误和影响的亮黄牌,直至免去领导职务。

区委、区政府注重稳定计划生育机构和队伍,重点加强基层计生工作的基础建设,确保人员、任务、报酬“三落实”、措施、责任、投入“三到位”。在机关机构改革中,区计生局不但不受影响还加强了局领导班子的配备,各乡(镇)街都把责任心强、懂业务、会管理的干部充实到计生办。不论财政状况如何紧张,区委、区政府对计划生育经费必保而且逐年增加。2000年全区计划生育人均经费就达到了2.23元,2001达到了2.78元,2002年达到了2.89元。

从一九九四年起,区委、区政府就确定了各相关部门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每年年初,区政府都同相关部门签定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责任状,区政府对相关部门每月一联系,每季一调度,半年一检查,年终全面考核,落实奖惩,各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定期通报,使全区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达到制度化、目标化,有效地控制了早婚早育,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的发生。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深入,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龙潭区在实践中不断更新思路,转变工作方法,由过去单纯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转变为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农民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区委、区政府把“三结合”工作列入政府行为,做为“两种生产一起抓”的切入点,区成立“三结合”领导小组,制定三结合工作规划和活动方案,明确各部门在“三结合”活动中的职责和任务,提出目标要求,落实领导和部门责任制,区计生局同区农业水利局联合下发文件,部署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帮扶的任务,加大人、钱、物的投入提供科技、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发展经济、勤劳致富,建立文明幸福家庭,组织广大妇女参与市场竞争,掌握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妇女地位。

宣传教育工作也逐步改革,从一九九九年,开展了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这项工作做为区计生局工作的主线,成为宣传教育工作的核心。制定了“六创一树”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方案,层层抓典型树样板,创建科学、文明、进步的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广大群众的婚育观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增强了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2000年9月在全省召开的婚育新风现场会上,我区以及我区的乌拉街镇政府、遵义街道办事处、吉林化肥股分有限公司做了书面发言,同时我区的乌拉街镇以及该镇的学古村、遵义街道古川六委、

吉林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大会提供了参观现场。据 2000 年年末统计,全区晚婚晚育的人明显增多了,全区晚婚率为 49.1%,晚育率为 66.3%,已有 5800 多对符合二胎生育条件的夫妇不生二胎,许多农村独女户家庭也表示不要二胎,早婚早育现象基本得到控制。

区计生局不断调整计生工作新思路,把工作重心下沉到村,逐步达到以村为主,村民自治。把计生政策法规、技术服务落实到每家每户。初步形成了区指导、乡负责、村为主、户落实的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新模式。在城区街道,针对下岗职工增多,企业部门管理弱化实际,实行了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之中。依托社区,面向基层,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一九八六年以来,特别是经历了 1992 年和 2000 年这两次区划以后,龙潭区就把加强基层网络建设和基础工作做为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一项关键性措施,摆上重要位置。大力加强基层网底工程建设,完善了区、乡、村、社四级网络,乡村两级计划生育业务管理普遍加强,卡、单、簿、表达到规范化。并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由以前抓孕后补救为主转到孕前服务上来,计划外孕逐年减少,到一九九八年全区就基本杜绝了大月份引产,到 2002 年,引产量也减少到最低值。

计划生育财务管理、行政执法、统计工作、药具管理以

及协会工作都有突破性进展,达到了上级确定的目标要求。

从1993年起,龙潭区进入省计划生育工作一类区、先进单位。2001年龙潭区政府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受到国家表彰、有多个个人得到国家评表彰。

龙潭区的计划生育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甚至少数地方早婚早育,计划外生育时有发生,还存在卡、单、表、簿不规范现象,有个别地方仍处于抓计划外阶段。少数干部忙于应付上级考核,工作不扎实,基础建设水平不高,服务网络不健全,节育措施落实不及时,孕检不到位,乡镇统筹款收不齐等问题。

12

大事记

1986年

2月 市人大刘振海副主行来我区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3月 编制两级(区、街)“七五”人口人口计划。

5月 婚育知识教育的第一年,在龙华街搞了试点,区里计划一年试点,两年铺开,三年普及。

8月 国家计生委来我区检查工作,我区受到好评,给予一千元奖金。

1987年

9月 召开了全区计划生育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上评选区红旗单位三个,工作标兵五人,先进集体48个,先进个人374人。

10月 龙潭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与泡子沿工程处鉴定建筑车库承包合同。

11月 龙潭区计生委被评为省、市先进集体。当月成立龙潭区计划生育协会。

1988年

1月4日 召开街道计生干部会议,研究部署冬春宣传活动及1月16日、1月20日宣传活动日高潮具体安排。

5月7日 龙潭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有各街主管主任、计生干部,各单位主管领导、计生干部参加。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1986——2002)

5月31日 人口计划统计调查工作培训,徐区长到会并讲话。

6月25日 部署亚洲三十亿人口日活动安排。

7月4日 市计生委检查半年工作。

7月21日 召开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8月28日 组织宣传《条例》培训班。

9月24日 全区有奖板展。

11月10日 婚育知识普及教育座谈会,有部分大厂计生办领导,及各街计生干部参加。

12月5日 传达贯彻承包方案检查精神,落实区承包方案检查工作。

12月10-16日 对十一个街道进行检查验收。

1989年

3月14日 计划生育协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内容:

1、公布机构及成员名单,交待协调委员会的任务。

2、学习和重温省74号、市80号、区66号文件的有关方面内容,学习省条例和市细则的有关部分以对66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3、关于今年进行双项多轨承包的有关事宜。

4、有关政策和要求与有关部分规定互相有抵触,就会议内容进行一下讨论。

协调委员会的任务: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1986——2002)

- 1、将计划生育纳入区委、区人大、区政协的议事日程。
- 2、发挥委员单位在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 3、解决了改革开放以来及商品经济发展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进行“社会大合唱”。

4月18日 在龙潭区新安街召开贯彻《细则》现场研究会。市计生委周智、陈国铭参加现场会,还有副区长徐亮、副书记王维成、人大副主任王玉亭参加会议。

4月20日 召开迎“五·一”委主任座谈会。

8月22日 龙潭区计划生育“创优”夺杯会。

10月24日 贯彻省、市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区计生工作会议。

1990年

1月14日 召开全区人口专题报告会,请吉大人口研究所副所长刘云德教授讲人口形势与人口发展趋势。

2月20日 在铁东街道召开龙潭区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现场会,200余人参加,其中,徐亮区长、宣传部孙其光部长参加会议并讲话,会上电石厂、铁东街22委介绍了经验。

3月1日 召开89年承包兑现、鉴定90年合同大会,各街道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计生办主任和关联系统的一把手参加,并签定90年合同。

3月6日 组织各街道统计员搞统计业务培训,由李秀杰、张立宏讲课。

4月23日 全区劳动干部“两法”知识大奖赛,主持人张铁英,参赛人员:各街道的主要领导、主管领导、计生办主任、计生干部。

5月5日 召开1989年度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

5月22日 区计生委、计生协联合举办计划生育服务咨询。

5月25日 参加市举办的5.29国家计生协会成立十周年联合会,龙潭区作为举办单位,花费资金320元。

5月31日-6月3日 参加市计生委举办的第三届篮球赛、第一届乒乓球赛。我委获得乒乓球单打团体第一名。

6月18日 国家计生协国内部部长李宝忠、设备服务处处长阮显姍;省计生协宋玉姍;市计生委王志良主任,李洪信副主任,赵秘书长,市计生委办公室主任来我区检查热电厂计生协工作。

7月10日 参加市计生委、计生协联合举办的纪念“711”世界人口日座谈会。

7月11日 举办龙潭区居民委主任计生工作“一口清”表演赛。

7月23日 89年及90年上半年协会工作研讨会。

吉林市龙潭区计划生育局志(1986——2002)

8月6日 吉林省厂矿计生协工作研讨会在我区热电厂召开。

8月15日 市人大副主任来我区视察。

8月16-17日 召开《行政诉讼法》培训班。

8月28日 举办区药具工作一口清竞赛。

8月31日 纪念“九二五”公开信发表十周年党课教育,由区委副书记王维成同志主讲。

9月1日 区委孔杰书记总结公开信发表十周年在吉化电视台向全区职工做人口形势报告。

9月8日 药具培训和药具工作表彰会。

9月11日 市计生委办公室考核纪念“九二五”市政府命名的计划生育工作标兵。

9月14日 舒黎东、周暑光、龙凤珍、李桂兰、高淑芝五人组成的代表队参加药具知识应知应会一口清竞赛,荣获全市第一。

9月18日 召开龙潭区计划生育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

9月24日 吉林市纪念党中央《公开信》发表十周年大会。

9月25日 召开龙潭区纪念《公开信》发表十周年计生干部联欢会。

11月16日 计生委杨主任带队到十一个街道,全面检

查验收各个街道 90 年承包“创先”指标的完成情况。

12 月 5 日 在化公司计生办现场办公。

12 月 28 日 成立龙潭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91 年

1 月 19 日 宣传部、计生委、司法局、民政局、卫生局、工商局、工、青、妇九家共同举办“两法一条例联合宣传日”活动,宣传部牵头计生委主要负责。省计生委宣传处处长,市计生委李洪信主任,市宣传部某处长及区有关领导参加了今天的活动。

1 月 30 日 召开龙潭区过好法制年动员大会,会上下发 91 年工作要点。

3 月 9 日 举办法规培训班,主讲人:市计生委法规科张宏杰科长,主持人:杨蔚彬。

4 月 3 日 召开区计划生育药具工作会议,内容:总结表彰 90 年区药具管理工作,部署 91 年工作。传达国家、省、市药具会议精神。

4 月 28 日 龙潭区政府召开“龙潭区计划生育工作 90 年兑现、91 年签状大会。主持人:李秀杰。

5 月 21 日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副任国强,秘书处处长姚淑清在省计生委李洪信主任、办公室高国栋等陪同下到吉化公司 101、102 检查工作。

5 月 23 日 为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区政府作出四项决